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暨高雄市行政法人（圖書館、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）

112 年度暑期實習申請作業說明

- 一、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(以學校發文日為準)。
- 二、 申請資料：
 - (一) 暑期實習申請名冊：請以校為單位彙整學生資訊。
 - (二) 暑期實習申請表：學生個人申請表；檔名請存為「學校、科系、年級、姓名」，如「○○大學○○系三年級林○○」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請函復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」提出實習申請（請發電子公文）。
 - (二) 請將申請資料—申請名冊（EXCEL 檔）及申請表（檔名「學校、科系、年級、姓名」），以壓縮檔（為避免檔名變動）作為公文附件一併函復；如檔案過大無法上傳公文系統，請僅將申請名冊（EXCEL 檔）上傳，另將申請表（檔名「學校、科系、年級、姓名」）以雲端等其他方式提供，並於函文內敘明。
- 四、 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預計 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前，另函通知學校並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徵才專區。